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

台博秘字第 0950010753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院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；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 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院人事室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  
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